

早退不提醒 事后算总账,行吗?

“因多次早退1分钟被辞退”劳动争议案办理始末

刘欢



李晚军作

部门拆分,要求转岗,变相降薪。收到辞退函前,公司的一套“组合拳”,让陈晗(化名)隐约感觉到,“离被扫地出门的日子不远了”。此前,陈晗已经历两次互联网大厂裁员,“都是很体面的告别”。可这次,点开邮件那一刻,她不禁气笑了。邮件大意是,她未经公司审批同意,多次早退1分钟,公司将依法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这样的理由,陈晗觉得很荒诞,无法接受。“不蒸馒头争口气”,他决定和公司“硬刚到底”。

这便是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因早退1分钟被辞退”劳动争议案。

历经仲裁、一审、二审,陈晗最终成功依法维权。回顾来时路,陈晗清晰记得,当初收到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的一份11000余字、20多页的一审判决书时,内心无以言表的感动。她想哭。

陈晗说,这是她人生中第一次对法律的清晰感知,“感受到法律的温暖和对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坚决维护”。

多次早退一分钟遭辞退

陈晗的维权路,始于2022年12月6日。

那天,公司通过邮件向她发送了辞退函,上面写明:陈晗未经公司审批同意,于9月3日早退11分钟、10月22日早退1分钟、10月27日早退1分钟、11月18日早退1分钟、11月22日早退1分钟、12月5日早退1分钟,累计6次。公司将依法解除与她的劳动合同。

陈晗2022年2月21日到这家公司从事运营工作,双方签订了为期3年的书面劳动合同。当天,陈晗还签署了《〈员工手册V10.3〉阅读申明书》,确认其已详细阅读并理解《员工手册V10.3》及《奖惩制度》,并愿意按照该制度贯彻执行,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处罚。

该公司的《员工手册V10.3》及《奖惩制度》载明:“工作日公司实施固定考勤管理,上班时间为9:00至12:00,13:30至18:00。”

“未经审批同意,在上班期间离岗的人员属于早退。在一个考勤周期内累计早退达3次以上者,属于严重违反公司纪律规定,须按照公司奖惩制度进行处理。”

“年度累计迟到、早退达6次及以上者属于严重违反公司劳动纪律,经人力资源调查核实后,将给予开除处理。”

公司监控显示,辞退函中载明的5次早退1分钟行为,均为陈晗在12点前1分钟左右离开工位等待电梯。

在这家公司里,曾有数名员工因相同理由相继被辞退。而这样的理由,陈晗无法接受。离职前,她与公司据理力争,双方不欢而散。

“9月3日那天我向公司请了假,并没有早退。”陈晗告诉笔者,而另外5次早退1分钟,在公司提供的监控视频里,同时段有多名员工在电梯门口等候。

陈晗介绍,公司有400多名员工,中午吃饭时间紧张,很多员工在下楼时会留一分钟左右时间在等电梯用手机打卡,“公司是默许这种行为的,从来没有提出整改或者进行处罚”。陈晗感到被“背刺”了。

2022年12月8日,陈晗向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确认其与公司在2022年2月21日至12月7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并要求公司出具离职证明,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未休年假工资、休息日加班工资、调休未休工资、工作日延时加班工资、第四季度绩效奖金等。

在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支持陈晗诉求的裁决后,公司不服,诉至武汉东湖高新区法院,请求判令其无需支付陈晗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及有关加班工资、绩效奖金。

种示范效应,导致用人单位倒查考勤。在他看来,这种做法一旦得到法院判决书的支持,造成的后果非常严重。

焦质成说,在大部分劳动争议案件中,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愿意协商,用人单位依法给予劳动者一定的经济补偿。只要用人单位依法管理,法院也会依法维护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不会一味偏向劳动者。

自从事审判工作以来,焦质成审理了不少劳动争议案件。有的案件在判决后,用人单位法务部门向他反映说,确实认识到自身在管理中的问题,并会相应地作出调整,“这也是法院以司法之力助力用人单位健康发展”。

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陈晗依法获得了赔偿。

在杨凯看来,劳动法不是简单地偏向劳动者,而是旨在平衡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的权益关系。用人单位在制定规章制度时,应当公平合理,符合日常生活经验,为大多数人所接受。针对早退等轻微违规行为,要抓早抓小,及时提醒,采取设置全勤奖或者进行适当处罚的方式进行规范。

“我们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规范用人单位管理,最终是为了促进用人单位的长远发展,保障和谐的劳动关系和社会的稳定。”在杨凯看来,法院对该案的公正审判,实现了双赢、多赢、共赢。

公司解除劳动合同违法

看到案件卷宗后,这起看起来并不复杂的劳动争议案件,让审判员焦质成有些犯难。

“本案中的最大的争议就在于怎样去平衡企业的自主管理权限和保护劳动者权利,这也是我们审理劳动争议案时面临的最大难题。”焦质成说。

“刚开始,我们内部对这个案子展开了激烈讨论。”焦质成坦言,争论的焦点在于:一方面,企业制定的规章制度,员工应该严格遵守;另一方面,如果规章制度太过于严苛,明显侵犯员工合法权益,如何确定规章制度的效力。“现在是提前1分钟,如果以后提前两分钟甚至10分钟早退,又该怎么办?”

经过反复思考,焦质成在判决书中认定,原告公司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应当向被告陈晗支付赔偿金。

平衡劳资双方合法权益

维权路上,陈晗并不孤单。她不时分享自己的案件进展。她的每条分享,都有不少人收藏、点赞、评论。

“许多人在等我的结果,看我能不能成功。我告诉自己一定要坚持。”在陈晗看来,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均受到法律的保护,劳动者凭借自己的劳动获取报酬,也为用人单位创造同等价值。

被公司辞退不久,陈晗就找到了新工作。陈晗记得,当她分享自己案件胜诉的消息后,不少原公司同事给她发来私信,为她感到高兴。

陈晗发现,在现实生活中,许多劳动

者在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后,不敢拿起或者不知如何运用法律的武器维权,“他们有很多顾虑,担心自己会失败而一无所获,甚至会影响自己今后的工作生活”。

作出上述判决,焦质成还有更深思量:一旦认定公司是合法解除劳动合同,在用人单位效益不好的情况下会产生一

网购如何防“踩坑”

中消协支招牢记“三个不”

新华社记者 赵文君

随着网络购物的快速发展,各类新型消费陷阱时有发生。面对“限时特惠”“品牌同款”等情形,消费者如何增强风险防范意识?

“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即将来临,中国消费者协会于3月4日发布消费提示,网络购物牢记“三个不”,即不轻信夸大宣传、不点击不明链接、不脱离平台交易。

谨慎识别促销活动真实性

“原价999元,限时特惠99元”“限时秒杀倒计时”,很多看似优惠让利的促销活动是否真实,消费者一时难以辨别。实际上,部分商家通过虚构原价、夸大折扣等方式诱导消费。

中消协消费指导部主任吕金波表示,此类行为涉嫌违反我国价格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关于明码标价和禁止虚假宣传的规定。消费者可以使用正规比价工具或平台历史价格查询功能,核实商品真实价格波动情况。理性对待“限时”“限量”营销话术,避免因冲动下单造成经济损失。留存商品促销页面截图、商家承诺记录等证据,便于后续维权。

防范假冒伪劣风险

“品牌同款”“正品代购”,网络平台部分商家以“低价清仓”“工厂直销”为名销售假冒品牌商品,或通过仿冒商标、模糊描述诱导消费者。

中消协建议,消费者优先选择品牌官方旗舰店或平台认证的自营店铺,查验店铺公示的营业执照等资质。收到商品后仔细核对品牌标识、防伪码、产品批次等信息,发现异常立即拒收。保留购物凭证、商品详情页及聊天记录,作为维权依据。

警惕新型诈骗手段

近期频发“冒充客服退款”“快递丢失理赔”等电

信诈骗案件。不法分子通过非法获取消费者订单信息,诱导点击钓鱼链接、提供短信验证码或下载不明软件,导致消费者资金被盗。

中消协建议,消费者切勿轻信陌生电话、短信,所有售后问题都通过平台官方渠道联系客服;拒绝向他人透露银行卡密码、短信验证码等敏感信息;谨防“屏幕共享”操作,避免远程操控导致账户失控;谨记正规网购平台的退款、赔付款都是从顾客支付账户原路返回,没有所谓的“退款链接”,也无需下载其他APP,要求另行下载APP或扫码入群等大概率是骗子。

强化个人信息保护

部分商家违规收集消费者身份证号、人脸数据等个人信息,或通过快递面单非法收集、买卖用户地址、电话,导致骚扰电话、诈骗风险增加。

消费者如何强化个人信息保护,防范隐私泄露?中消协建议,消费者非必要不提供详细住址,可填写代收点或快递柜地址;丢弃快递包装前,务必清除或涂抹面单上的个人信息;谨慎授权APP获取通讯录、定位等权限,定期清理缓存数据。

依法主动维权

当消费者遭遇虚假宣传、商品质量缺陷、拒不退换货等问题怎么办?

中消协建议,消费者要积极维护自身权益。维权途径可依次选择协商、平台介入、投诉举报、司法诉讼。先通过平台客服发起投诉,要求商家履行退换货或赔偿义务;若协商未果,可申请交易平台介入处理;平台处理不佳可通过“消协315”投诉平台或者热线电话向消协组织投诉,也可以向相关监管部门举报;如果涉及金额较大、情节严重,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咸阳：“两个诉前”工作机制 促进解纷进入“快车道”

刘辉 刘仲屹 吴云青

“没想到这么快就拿到了赔偿款,感谢法官的耐心调解。”近日,在一起意外伤害案件中,咸阳市乾县人民法院受案后迅速启动诉前鉴定程序,帮助当事人王某15天内便拿到了赔偿款。

案件的快速结案,得益于咸阳两级法院开展的“两个诉前”即诉前保全、诉前鉴定工作新模式。近年来,咸阳两级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针对矛盾纠纷多发易发态势,积极探索推出“两个诉前”工作机制,坚持问题导向破解审判难题,示范带动推进工作机制,源头防范,步入解纷快车道。经过三年的实践,2024年全市法院诉前调解成功纠纷2.32万件,一审民事收案总数首次下降6.5%。

以问题为导向 破解审判实践中的难题

2022年,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调研发现,民事诉讼前置程序中存在因鉴定申请审查不细、鉴定周期过长、鉴定不对接等问题。诉前保全工作中存在滞后现象,耽误了案件调解进度,降低了审判质效,影响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导致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不强。

咸阳市两级法院以问题为导向,积极探索新形势下矛盾纠纷源头防范化解工作新路径,推出了“诉前保全、诉前鉴定”工作新模式,让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成为当事人信赖的纠纷解决新方式,经过审判实践,咸阳两级法院办案质效不断提升,为民司法工作能力不断增强。

“两个诉前”指诉前保全、诉前鉴定。咸阳中院相关负责人介绍,诉前保全采取及时的财产保全措施,能促使双方理性对话,避免冗长程序,节省司法资源;而诉前鉴定则能有效解决传统鉴定流程中因排队排队鉴定时间等导致的诉讼周期过长问题,缩短诉讼周期,帮助当事人对案件关键事实和争议焦点形成更为清晰和专业的认识,可以明确请求、确定标的、评估风险、减少诉累,还能解决当事人单方委托鉴定困境,避免二次鉴定导致办案周期过长和成本增加,有助于加快解纷进程。

为了促进鉴定质量的提升,2024年,咸阳两级法院继续在“鉴源”上狠下功夫,促进提升鉴定质量,缩短鉴定周期,做深做实“以鉴促调”。数据显示,2024年度,咸阳两级法院司法鉴定案件2391件,其中诉前鉴定案件1491件,占比达62.36%,平均结案时间29.85天,较全省法院平均用时少6.15天。同时,咸阳中院将“两个诉前”作为全市法院重点工作之一常抓不懈,要求“凡案必保、应保尽保”,常态化通报“两个诉前”开展情况,督促后进、褒奖先行,以点带面全面提升。

试点先行带动 推进“两个诉前”在全市展开

“两个诉前”工作机制率先在武功、彬州等基层法院试点。

武功县人民法院成立“金融消费纠纷法官工作室”,设立“武功县涉诉诊疗行为合规性审查工作室”,推动形成多方参与、及时介入、诉前调处的新格局,让医疗纠纷预防在萌芽、化解在诉前。成立诉讼保全工作组,实现了当场申请、当场审核、当场裁定、当场移送执行一站式服务。工作开展以来,联合处理各种医患纠纷788例,化解医患纠纷64件,仅4件纠纷进入诉讼程序。

彬州市人民法院在立案庭建立司法辅助中心,统筹诉前鉴定、诉前调解、诉前保全、速裁审判、自动履行五个工作,明确了破晓道交纠纷“1+5”工作机制,该机制被最高人民法院行装总局《司法行政工作简报》刊发推广。数据是最好的证明,2024年,彬州法院共受理道交纠纷类法医鉴定142件,鉴定结案125件,结案率达88.02%,平均鉴定周期18天,同比鉴定周期缩短25.8天,平均结案周期仅为31.2天。

为完善“两个诉前”工作机制,跑出解纷“加速度”,咸阳两级法院推出诉前保全与诉前鉴定前置式

诉讼服务模式,打出司法为民“服务组合拳”。渭城区人民法院成立“双诉前”中心推动调解、保全、鉴定等解纷端口前移;泾阳县人民法院以“1+1+2”实现“以保促调”“以保减审”“以保强执”;兴平市人民法院创新打造“诉前鉴定+保全+诉前调解+司法确认”的工作模式;淳化县人民法院打“重拳快拳”以“鉴定保全利器强诉服务品质”;杨陵区人民法院坚持一站式集约办理、一贯式调节督促,力推道交纠纷调解驶入“快车道”;长武县人民法院准确运用诉前保全制度,打出“以保促调”“以保促执”组合拳;秦都区人民法院与侨联、发改委、银保监协会秦都价格认证中心等组织建立对接机制,推动矛盾纠纷“未审而结”;旬邑县人民法院探索“3+1”工作模式做实做细勘验鉴定;永寿县县人民法院设立司法鉴定全流程设施举全院之力推行诉前鉴定。

源头分流防范 化解纠纷走上“快车道”

2024年7月10日,礼泉县人民法院受理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鉴于当事人申请了误工费、护理费以及营养费,立案庭在立案伊始就向当事人释明诉前鉴定优势,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启动程序,速裁法官随即安排组织鉴定质证,随后摇号选定鉴定机构并向其移送材料。鉴定机构于7月16日作出鉴定意见,当事人双方收到清晰明确的鉴定意见书后,对案件事实有了更客观的认识,经速裁法官调解,双方于8月1日达成调解协议,半个月时间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得以高效、圆满化解。

今年2月,三原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大厅立案法官接到王某电话咨询诉前保全相关问题。法官建议对方登录鉴定时间等导致的诉讼周期过长问题,缩短诉讼周期,帮助当事人对案件关键事实和争议焦点形成更为清晰和专业的认识,可以明确请求、确定标的、评估风险、减少诉累,还能解决当事人单方委托鉴定困境,避免二次鉴定导致办案周期过长和成本增加,有助于加快解纷进程。

矛盾纠纷在诉前分流、在诉前化解这正是“两个诉前”组合发力的效果,一方面有效减轻了当事人的诉讼成本,缓和了双方矛盾,同时缩短了办案时长,节约司法资源,达到了“1+1>2”的解纷效果。咸阳两级法院正是找准“诉前保全+诉前鉴定”这一“小切口”,通过“两个诉前”加大诉前调解力度,全面提升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水平,努力实现定分止争、案结事了。

不断总结完善 推动审判工作提质增效

咸阳两级法院在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教训,针对“两个诉前”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创新解决办法。开展多种形式的业务培训,提升干警专业素养和实践能力;持续优化工作流程,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高工作的效率;此外,还积极倾听群众意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将司法为民理念落到实处。

“要注重经验总结,对诉前保全、诉前鉴定工作及总结、不断完善、推广应用,推动审判执行工作提质增效。”2024年,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韩德洋赴咸阳基层法院调研期间对咸阳两级法院“两个诉前”工作提出新要求。

“要坚持‘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始终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创新思路,积极作为,深入调研并积极借鉴全国各地法院先进工作经验,把‘两个诉前’作为源头性疏导、实质性解纷、综合性治理的重要抓手,用新方法、新举措持续推进审判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咸阳中院党组书记、院长李永强表示。

为快速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咸阳两级法院将加大“两个诉前”工作力度,加强立、审、执工作衔接,推动以保以鉴促调、以保促执、以鉴促效,全面提升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水平,推动全市法院办案质效提升,不断提升为民司法工作能力。